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

郑交〔2018〕11号

签发人：吴耀田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17年度法治政府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市人民政府：

2017年，我委严格落实依法行政责任制和考评机制，不断探索解决交通运输法治政府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交通运输行政服务能力不断提高，圆满完成了2017年法治政府工作任务，保持和提升了郑州交通的良好形象，现将我委2017年度法治政府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建设情况

（一）强化对法治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

为全面贯彻落实《郑州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做好郑州市 2017 年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的通知》(郑依法行政领办〔2017〕35号)、《郑州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7 年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依法行政领办〔2017〕36号)、《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7 年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工作要点的通知》(郑政文〔2017〕60号)和《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依法行政推进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委党组高度重视,主要负责同志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多次批示要求结合交通运输法治建设工作实际,加快推进法治建设进程。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印发《2017 年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部门工作要点》(郑交法〔2017〕128号),明确交通运输系统法治建设的 10 个方面主要任务、31 项具体措施,并对组织保障和落实机制提出具体要求和措施。为切实推进法治政府部门建设,按照《工作要点》要求,委出台年度法治建设工作要点,明确责任部门、任务分工、时间节点,保证成果能落实、可检验。

(二) 加快推进立法工作

按时审核、完成立法修订及各类征求意见等相关工作,按照市法制办和省交通运输厅要求对内容涉及交通运输行业的立法项目、规范方案等提出意见建议。一是按照市人大、市政府工作部署,及时启动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和公交条例立法修订工作,起草上报立法草案、起草说明及对照表等相关资料,争取将出租汽车管理条例和公交条例列为 2018 年度立法项目。二是及时对

各类征求意见稿提出修改意见，先后对《城镇地下管线管理条例》、《郑州市湿地保护条例》、《郑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管理条例（草案）》、《河南省物业管理和服务条例》、《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实施方案（讨论稿）》、《郑州市行政应诉工作规则（修订稿）》、《河南省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活动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河南省行政调解文书示范文本（征求意见稿）》等提出修改意见。三是结实交通运输工作实际提出立法意见，对《郑州市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管理规定》、《郑州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郑州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等三部政府规章清理情况提出立法意见。

（三）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2017年，我委系统共办理行政审批事项6704件，随着网约车行政许可工作的开展，预计年底前行政审批事项将达到8050件。一是认真落实“日清周结”制度，每日每周按时上报日清周结报表，按时上报会议纪要及影像资料。不断优化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率，为办事群众提供更为便捷、舒适、优质的服务，在市审改办每月绩效考核排名通报中都取得较好的成绩并得到委领导表扬。进一步推进一口受理工作，明确、细化各岗位的职责和办理时限，协调推进业务办理信息相互衔接和校验核对，提高服务水平和效率，为及时进驻市行政审批大厅做好各项准备工作。二是加快推进网约车行政审批工作，根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

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 2016 年第 60 号)、《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3 号)和《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4 号)等文件精神,为加强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多次与客运管理处相关人员对接,研究制定规范行政审批流程,积极推进出租汽车许可证件审批工作。截至 12 月底,已办理网约车行政许可证 1056 件,其中网约车平台公司经营许可 3 件(重庆呼我出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神州优车(福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首汽约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网约车驾驶员证 1053 件,网约车运输证初审 165 台。三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制定《委关于对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明确下放和承接行政审批事项的具体要求,要求系统在行政审批改革中,坚持放管结合,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认真落实各方责任。出台《委关于进一步做好交通运输安全随机抽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对执法事项,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的各项要求。四是大力推行权力清单。及时公布、动态调整“权力清单”,将行政审批事项设定依据、审批对象、审批部门、收费依据和标准等在郑州市政务服务网向社会公示。同时,按照政务办要求,编制委行政审批事项服务指南和审查工作细则,列明设定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基本流程、审批时限、收费依据,附示范文本在网站和受理场所显著位置公开,全年新增行政处罚 12 项,其他行政权力 1 项,修改行政处罚 4 项,行政检查 1 项,其他行政权

力 1 项，行政许可 3 项，指导委属单位新增行政许可 2 项，取消行政许可 3 项，修改其他行政权力 8 项，行政处罚 41 项，行政强制 5 项，行政确认 2 项，基本公共服务 1 项，行政许可 7 项，行政检查 3 项。

（四）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和法治化

一是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定《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制度实施细则》《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制度》等制度，细化重大行政决策工作流程，着力完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相结合的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机制。将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社会涉及面广、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作为重大决策事项，纳入重大决策程序。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的公众影响范围和程度，采用书面征求意见、座谈会、协商会、听证会、民意调查、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意见。组织相关领域专家或者委托专业研究机构，对重大行政决策方案进行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论证，积极开展重大行政决策方案风险评估工作。“十三五”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统筹城乡发展规划等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均履行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确保依法、科学、民主决策。二是稳步推进法律顾问工作。委充分重视发挥法律顾问“智库”“外脑”作用，在立法、重大行政决策、突发事件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和行政复议应诉等工作中积极

聘请法律顾问参与把关，进行法律风险评估，听取法律专家意见建议，保证委的各项行政行为依法依规按程序进行，切实维护各方利益，有效减少监管导致的矛盾和化解法律风险。三是持续强化规范性文件审核备案。高度重视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规范性文件管理水平不断得到提升。认真审核我委发布的各类文件、法律文书、合同，备案文件报备及时规范，所附资料齐全，备案及时做到了备案率、及时率达到 100%，基本做到了有文必审，有件必备。2017 年共审核规范性文件 52 件，按报备规范性文件要求备案规范性文件 52 件，并及时在郑州市规范性文件备案系统、郑州市政务信息公开网、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网站公布，进一步规范和提高了规范性文件管理质量和水平。按照市政府法制办要求，对现行有效的我委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共清理出有效规范性文件 44 件，上报市法制办清理结果并在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网站公布。

（五）依法严厉整治全市客运市场营运秩序

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在全市客运市场综合整治行动中查处各类违法违规客运车辆 3471 台，其中非法营运小型客车 1350 台，非法营运大型客车 10 台，违规营运出租车 1503 台，违规营运长途客车 608 台。一是拟制了《2017 年城市精细化管理专项整治方案》和《2017 年客运市场执法监督工作方案》。二是做好春运期间执法督查工作。为保证春运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委春运工作计划和安全生产工作有关要求，春节前后，针对火车站、机场、

高铁站、大型客运站等重点地区非法营运行为高发的实际，我处坚持每天对上述地区交通执法情况进行检查暗访，对执法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确保了执法的公平公正。三是持续开展客运市场秩序专项治理工作。针对火车站、机场、高铁站、大型客运站等人流密集的窗口服务地区，实施客运市场专项治理工作，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营运行为，严查出租车议价、拒载、甩客等违规现象，保证此类重点区域拥有良好的交通运输营运秩序。自8月5日起，根据省委主要领导批示精神，开展了依法整治“黑出租车”等突出问题百日行动，我委以“2+7”工作机制（即：内部协作机制、外部联络机制+投诉处理机制、重点区域24小时管控机制、暗访体验机制、运力保障机制、监督检查机制、协调沟通与信息共享机制、问责机制）为抓手，突出区域管控、严格执法、暗访监督、责任追究、协调沟通等核心环节，确保百日行动扎实有效开展。

（六）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一是开展了2017年全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工作，对全市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及委属执法单位在执法队伍管理、执法行为监督、执法队伍保障、执法案件办理、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等情况开展了行政执法评议考核。通过执法案卷评查、抽取部分执法人员考试、现场检查制度建设和工作台帐等环节的考核，综合评出了各单位的最终考评得分及名次，同时针对考核中发现问题向各单位进行了反馈并限期整改落实。二是制定了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共确定抽查事项 24 个，同时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对象、抽查比例、抽查频次、抽查方式等内容，进一步规范了执法单位对行业管理对象的监督检查行为，提升了政府公信力和依法行政水平。三是开展了全市交通运输系统行政处罚和行政检查排查整治工作，对全市交通运输系统各级执法单位在行政处罚和行政检查工作是否规范执法、依法行政等进行了督促检查，深入查找执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收集意见建议，确保行政处罚和行政检查主体合法、程序规范、公平公正。

（七）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及时应对各类诉讼、复议案件，2017 年共受理行政复议案件 10 起，办结 9 起；受理行政诉讼案 4 起，办结 1 起；受理民事诉讼案 33 起，办结 17 起；协调法律顾问，对各类行政合同及方案、报告等提出法律建议 80 余次。33 起民事诉讼案件均为交通工程合同纠纷案，因案情复杂、涉案金额多、工期长、未竣工结算等原因，造成大量协助执行案件，为及时应对，防止出现损害我委合法权益的事件，及时安排律师提出异议申请，并协调财管中心、建管中心等相关人员提供相关资料，说明情况，与相关法院进行沟通，争取主动应对。

（八）强力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

结合我市交通运输工作实际，制定了委系统《2017 年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对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

进行了安排部署，不断加大郑州交通运输系统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力度加快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11月24日，在郑州市地方海事局组织召开了全市交通运输系统服务型行政执法观摩交流会，广泛宣传先进经验，促进服务型执法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开展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和执法标兵评选表彰活动，制定下发了《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2017年服务型行政执法标兵培育工作方案》，推荐新密市交通运输执法大队为省级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陈剑锋、谢俊平同志为省级基层服务型行政执法标兵，努力营造争创先进、争当标兵的良好氛围。对委系统各执法单位开展了服务型行政执法督导检查，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事前提示、事中指导、事后回访等制度并在文书中体现，自觉接受群众、社会和媒体的监督，真正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通过检查发现，各执法单位都能按照交通委年初方案和工作要点要求落实相关工作，委系统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稳步推进，基本实现了年度目标。

（九）提升执法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一是做好领导干部学法工作。领导干部学法以自学为主，采取自学与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班相结合，领导班子法治专题讲座与党组中心组学法相结合的方式。全年安排法治专题培训班1期，法治专题讲座1次，委党组中心组学法4次。结合郑州实际，重点安排4项内容：《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华人民

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二是加强能力培养。为进一步提高执法人员的法律知识、法律素养和法律能力，推动全系统更加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强化监管工作，委大力开展培训工作。强化领导干部培训，实施以各级交通运输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为培训对象的培训一次；强化执法人员培训，组织多期法律法规培训班和法律讲座，就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交通运输法治能力建设、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等专题进行讲解。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郑州交通运输系统在依法行政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付出了很多的努力，也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是对照上级部门要求还有不小的差距。

一是执法力量严重不足。按照交通运输执法改革方案，执法支队承担郑州市交通运输路面执法全部职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监督检查、货运源头治超等职能等），但执法支队编制人数269人，现有216人，机关工作人员约30人，除承担接处投诉举报、违章车辆处理、超限非现场违法处理的工作人员及女性执法人员外，实际执行一线执法任务的执法人员约110人。执法支队现有执法人员少与所承担的执法任务重（大气污染治理、渣土车综合整治等行动抽调部分执法人员配合其他部门开展工作）的矛盾非常突出。

二是科技监管手段不到位。目前客运市场的管理基本上还是

延续过去的传统执法模式，主要采取执法人员现场执法，存在执法人员严重不足、取证难、执法信息不能共享等突出问题，信息化科技执法手段建设欠帐较多，运用滞后，执法效率偏低。

三是执法效果不明显。执法衔接不足，执法支队与原执法单位没有真正建立联勤联动机制，各执法单位之间存在沟通不畅、信息不通的现象，造成路面执法与日常监管脱节、赔补偿与行政处罚相分离、出租车处罚与日常管理信息不及时。客运市场秩序整治有死角，客运市场秩序集中整治效果较好，但不能持续，集中整治结束后，会出现不同程度的反弹。

四是行政审批监督机制不完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中存在重事前审批、轻事后监管现象，行政审批监督机制还不够完善。对取得许可的单位和个人是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道路运输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管，有时存在漏洞。

五是法律服务不到位。行政调解工作进展缓慢，对其重要性认识不足，行政调解工作没有真正开展起来。法律顾问制度落实不到位，顾问作用不明显，各单位均聘请了律师参与各类官司的诉讼活动，但在参与单位重大决策、政策研究、文件审核、案件审查等具体事务中没有充分发挥好法律顾问的作用。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交通运输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是一项经常性、基础性工作，需要我委全体人员长期不懈、共同努力才能抓好、抓实。2018年主要抓好以下工作：

（一）继续做好交通行政执法监督各项工作。按照省、市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及行政执法责任制建设工作部署要求，继续做好委系统服务型行政执法及行政执法责任制建设工作。严格执行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做好执法人员的岗位培训和证件管理工作，切实提高执法人员依法行政能力和职业素养。认真开展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的监督检查和明查暗访工作，确保各执法单位规范执法，文明执法，依法行政。

（二）继续推进行政审批工作。落实“日清周结”制度，按时上报会议纪要及影像资料，继续做好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各项工作，力争在市审改办每月绩效考核排名通报中取得好的成绩。按照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的安排部署，适时组织委属相关单位行政审批人员进驻市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三）继续开展客运市场秩序整治工作。按照省委主要领导关于彻底解决郑州黑车问题的重要指示精神，在今年打击黑出租车百日行动取得的整治效果基础上，继续大力开展客运市场营运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坚决打击“黑出租车”等非法营运行为，有效遏制城市建成区内重点区域非法营运行为的蔓延势头，营造良好客运市场经营秩序。

（四）继续推进《郑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郑州市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等立法工作，及时回复省、市各部门法规、规章征求意见情况，为郑州市交通运输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法律支撑。

(五)继续应对和化解涉及我委的纠纷案件，力求减少一些纠纷和行政复议、诉讼案件。持续关注河南高院受理梨园春公司诉我委行政征收违法案和郑州中院受理的河南省华罗家禽育种有限公司诉我委违法行为、行政赔偿案进展情况，力求取得较为理想的结果。依法认真处理好各类协助执行案件，以化解矛盾为出发点，依法维护好我委的合法权益。

(六)继续加强学习《郑州市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市政府令第220号)，并严格贯彻落实其规定，把我委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做好、做扎实。

(七)继续做好法律服务工作，加强法治宣传，搞好法治培训，不断提高全员依法办事能力。依据《郑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加强法律顾问队伍管理，督促法律顾问认真履行义务，依法依规为我委提供法律服务。



第一、鄭州市... (三)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